# 诚信公平投标承诺书

**致：厦门体育产业集团环东文旅运营有限公司（下称“贵司”）：**

为确保双方的招投标活动及中标后的业务开展符合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着眼于双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商业伙伴关系，本投标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就参与贵司组织的**新办公用房所需材料及安装服务项目投标活动**，遵守诚信公平交易等事项，同意签署此保证书并严格遵守：

### 行为要求

本投标人作为保证方在此郑重保证本投标人在参与贵司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假如中标后）后与贵司开展的业务合作中，本投标人将采取并且始终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我司自身，或者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反诚信公平交易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反腐败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司制度的行为：

* 1. 投标活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者正在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涵盖了招标中标的所有程序，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本投标人是否中标。
  2. 这些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合作或继续合作的，涵盖了业务合作的前期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也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3.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投标人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投标人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4. 法律法规是指：包括中国大陆合作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5. 贵司是指：厦门体育产业集团环东文旅运营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
  6. 这些违反诚信公平交易以及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反腐败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司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贵司经办人员、各级业务主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谈判人员、管理决策人员，以下统称“贵司员工”）或其直系亲属在本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且在本投标人以及代理/代表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贵司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本投标人以及代理/代表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或其直系亲属在贵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上市公司不适用），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贵司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贵司员工以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投标人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投标人以及代理/代表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贵司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本投标人以及代理/代表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或其直系亲属在贵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贵司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5）本投标人以及代理/代表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在招投标及实际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贵司、贵司员工或其直系亲属、贵司相关联方或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供货商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6）本投标人以及代理/代表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以与贵司进行业务合作为名进行或试图进行各种洗钱行为；本投标人以及代理/代表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利用与贵司的关系来试图隐瞒非法资金来源。

（7）本投标人以及代理/代表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政府机构、政党、公共国际组织或任何政治职务候选人提供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包括礼物、旅行、娱乐费和慈善捐款等）等，试图不正当地影响这些官员、雇员或候选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从而促进贵司或其他合作对方在任何方面的商业利益，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促进贵司或其他合作对方在任何方面的商业利益。

（8）本投标人以及代理/代表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通过与贵司进行恶意业务合作或通过（试图通过）与贵司进行业务合作来侵害贵司知识产权、商业信息、商业和技术秘密等。

### 违约责任

若本投标人或代表/代理本投标人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诚信公平交易原则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反腐败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司制度的，贵司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投标人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以及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均存在该类行为，本投标人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 1. 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全部由本投标人负责；
  2. 本投标人应向贵司支付相当于所结束的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
  3. 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贵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投标人需另行向贵司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4. 本投标人将尽全力配合贵司对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违反上述行为的证据材料、配合办案机关进行调查等。

### 附则

* 1. 本保证书独立于招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因上述文件的无效而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上述文件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2. 我司已经了解到，如果在招投标及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诚信公平交易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贵司制度的行为，可向贵司反映。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贵司将予以保密。

贵司举报渠道为：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本投标人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愿意遵守执行！**

**本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